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縈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涉訟，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